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6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东兴电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14776556D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谭国平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群胜大路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我局于2018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的铸铝炉正在燃烧焦炭。另外，经核查，你单位2017年度危险废物没有向我局或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登记、2018年固体废物管理计划没有向我局或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等为证。

1、你单位的铸铝炉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烧焦炭，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你单位 2017 年度危险废物没有向我局或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登记、2018 年固体废物管理计划没有向我局或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停止燃用焦炭等高污染燃料和停止使用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2、责令你单位须于 15 日内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